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21 翠微 01”，代码“188895”。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0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翠微股份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依据市场环境，选择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2.90%。

7、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9 日。

8、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2、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翠微股份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2.9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联系人：姜荣生、孙莉

联系电话：010-68241688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蒲飞、葛康辉

联系电话：010-5605181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